

臺北醫學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3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85年12月9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0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1日北醫校教字第1060002402號令修正，全文9條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本校課程之規劃與審訂，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特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依校、各教學單位分為校級、院級及系級三級，其任務為：

一、校級課程委員會：

- (一) 配合校務發展規劃全校性課程發展方向。
- (二) 研議校共同必、選修課程及協調整合跨院課程開設相關事項。
- (三) 審議學分學程之開設及修訂。
- (四) 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求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組成課程規畫小組進行課程審議及規劃
- (五) 審議本校課程相關規章及議題。
- (六) 其他校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 (一) 研議院/通識共同必、選修課程等相關事項。
- (二) 協調整合院內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之開設，以利教學資源之利用。

(三) 複審院/通識內教學單位所提必、選修科目課程名稱、學分數規劃之審訂。

(四) 其他院/通識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三、系級課程委員會：

(一) 依據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發展方向及多元回饋辦理必、選修科目課程名稱、學分數規劃之實質審訂。

(二) 審查新增/異動課程與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發展方向之配合、與核心能力之對應、與其他課程之關聯性、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

(三) 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第三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由各該級主管擔任召集人，推選教師若干人，並邀請學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代表擔任委員。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五條 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本會置委員廿七至卅五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至二人，並邀請學生代表、校友、學界及產業界代表共同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呈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統籌會務。

三、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課務組組長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為合議制，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之課程修訂，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分別向該級課程委員會提出，通過後經本會審議，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